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大学的重大平台科研仪器采购项目（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卤素水分测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晟海恒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晟海恒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8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标识码：MGZCS-H-250607第2包2025-09-28 13:29:45
北京晟海恒强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9-28 13:29:45